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更好的回馈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实际情况，拟定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一、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情况

1、公司在2024年半年度、三季度将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并结合未分配利润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如进行分红，将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

2、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一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授权事项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